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持有的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根据《问询函》对公司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1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2月12日、2022年3月12日、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07、2022-012、2022-015、2022-019)。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交易的涉密信息脱密申请和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等工作未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并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因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有效期超过6个月但新一期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中交科技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尚未完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本次交易,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055、2022-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标的公司新一期审计及尽调工作有序推进,审计机构目前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2、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以及获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9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60,606,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2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0,587,1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87,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87,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本议案通过,该候选人当选。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金福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福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01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本次质押后,金福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2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金福源的通知,获悉金福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福源	否	1,0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1月10日	北京育耕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4%	0.4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	/	/	/	/	/	7.14%	0.4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福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福源	14,012,652	6.70	1,280,000	2,280,000	16.27	1.09	0	0	0	0
合计	14,012,652	6.70	1,280,000	2,280,000	16.27	1.09	0	0	0	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梦想工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工场”)将其持有的常州重道永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道永旭”)13.12%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常州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远投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全资子公司梦想工场已收到瀚远投资支付的第一笔转让款1,353.60万元。

重道永旭于2022年10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并于2022年10月12日完成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变更备案。公司子公司梦想工场已于近日收到瀚远投资支付的第二笔转让款902.40万元。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10　证券简称:中毅达
证券代码:900906　证券简称:中毅达B　公告编号:2022-054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02,8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848,97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5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2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0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家胜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解田、副总经理朱新刚、财务总监蔡文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19,317	99.9637	29,662	0.0363	0	0.0000
B股	453,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2,273,217	99.9639	29,662	0.0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13,688,117	99.7837	29,662	0.21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6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4.27%)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奇元、张诗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2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3,698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888,920.4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7,992.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6,913.0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49.8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1.2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2年11月10日,公司和宁波银行完成《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600KB22BMIA12)签订,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734.11	175,786.59
负债总额	99,708.94	103,042.71
银行贷款总额	33,536.90	40,229.89
流动负债总额	979,30.36	92,629.67
资产净额	68,025.17	72,743.88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485.35	72,429.25
净利润	48,467.97	24,718.71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各类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发票贴现、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等授信业务。业务发生期间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1年12月增资收购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国源环保对其股东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除此以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888,920.43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37,992.6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26,913.0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49.81%,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41.2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600KB22BMIA12)。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特定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198,70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3,880,000股)的比例为3.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伯艾桂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74,100股,股份变动比例约为1.88%。艾伯艾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新一期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224,60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14%)的特定股东艾伯艾桂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24,60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艾伯艾桂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且出具了新一期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股份变动比例
艾伯艾桂	集中竞价	2022/5/16-2022/11/9	31.01-48.01	6,974,100	1.8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合计持有股份	12,198,701	3.02%	5,224,601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98,701	3.02%	5,224,601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艾伯艾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艾伯艾桂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艾伯艾桂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截至公告日,艾伯艾桂未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

4、艾伯艾桂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未来股份减持计划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艾伯艾桂	5,224,601	1.14%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224,60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1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艾伯艾桂有限公司。

股东艾伯艾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东艾伯艾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艾伯艾桂承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循法律规定的减持公告程序,并由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为所持有数量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倍(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上述价格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艾伯艾桂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见、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艾伯艾桂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艾伯艾桂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艾伯艾桂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艾伯艾桂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研发基地已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问西村50号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66号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更外,公司原对外披露的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邮箱、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以上变更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3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0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丽英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翔虹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由吴春生女士、张丹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子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审议结果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春生女士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通过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丹女士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与积极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8日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太宾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公司3位监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此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65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